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8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陳菊君

視同上訴人

即 被 告 林志威

林瑞琴

陳菊雲

陳安琪

陳祺君

被 上訴人

即 原 告 林浩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2萬5,673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5,70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計算上訴利益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同法第77條之6、第77條之13、第466條第4項分

01 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
02 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
03 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04 二、經查：本件本院第一審判決確認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（下稱
05 系爭抵押權）及所擔保之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，並命上訴人
06 及視同上訴人應就前項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塗銷。上
07 訴人對於敗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系爭抵押權之債權額
08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擔保物價額為162萬5,673元，
09 依上開說明，則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162萬5,673元，應徵第
10 二審裁判費2萬5,7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11 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
12 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仲威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上訴利益）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
18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
19 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0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22 書記官 沈柏樺

23 附表：

24

供擔保之不動產	權利範圍	抵押權內容
南投縣○○鎮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	權利種類：抵押權 字號：草資字第053440號 登記日期：91年7月16日 權利人：陳海天 債權額比例：全部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200 萬元

		<p>存續期間：自91年7月15日至91年9月15日</p> <p>清償日期：91年9月15日</p> <p>利息（率）：無</p> <p>遲延利息（率）：無</p> <p>違約金：依照契約約定</p> <p>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林烱然</p> <p>權利標的：所有權</p> <p>設定權利範圍：全部</p> <p>證明書字號：91草他字第001292號</p> <p>設定義務人：林烱然</p>
--	--	---